

关于龙岗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各位代表：

受龙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龙岗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查，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政府预算收支情况

2023 年，面对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等多重压力，龙岗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稳中求进、靠前发力、主动作为，深入谋划实施财政管理改革，强化财政跨周期和逆周期调控有机结合，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努力以财政政策的“实”和“效”助力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稳”和“进”。

（一）2023 年政府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收入情况：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2.78 亿元（因四舍五入，存在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下同），完成年度预算的 110.50%，比 2022 年决算数（下同）增长 30.25%，还原市区财政体制因素后增长 13.28%。其中：税收分成收入 318.63 亿元，增长 33.22%，还原市区财政体制因素后增长 14.38%；非税收入 24.15 亿元，增长 0.58%。加上：返还性收入 6.47 亿元、上级转

移支付收入 147.89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2.32 亿元、调入资金 12.24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2 亿元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0.43 亿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564.14 亿元,增长 10.81%,完成年度预算的 118.88%。

支出情况: 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3.67 亿元,增长 8.10%,完成年度预算的 102.98%。加上:上解支出 30.47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6.95 亿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561.09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18.24%。

平衡情况: 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564.14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561.09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使用 3.05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收入情况: 2023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209.23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48.24%。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85.65 亿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1.35 亿元、污水处理费 1.04 亿元、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3.75 亿元、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0.01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94.94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22.50 亿元。

支出情况: 2023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83.57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30.07%。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9.26 亿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22 亿元、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5 亿元、专项债券支出 86.94 亿元、债券付息支出 9.09 亿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8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5.33 亿元、往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 11.65

亿元。

平衡情况:2023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209.23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183.57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使用25.65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收入情况:2023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5.2322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3.49%,增长12.52%。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5.2299亿元;转移性收入0.0023亿元。

支出情况:2023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5.2319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3.49%,增长12.53%。其中: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5.0107亿元、其他支出0.0353亿元、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0.002亿元、往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0.1839亿元。

平衡情况:2023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5.2322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5.2319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使用0.0003亿元。

4. 财政专户资金情况

我区现有财政部核准的财政专户4个(专项支出账户1个、非税收入账户3个)。截至2023年底,财政专户资金余额合计为6.69亿元,其中,非税收入账户余额为5.43亿元,专项支出账户余额为1.26亿元。

5. 预备费及预算准备金使用情况

2023年年初安排预备费4.4亿元,已下达金额2.94亿元,

实际执行金额 2.90 亿元;2023 年年初安排预算准备金 4.1 亿元,年中预算调整增加安排 2.44 亿元,合计安排 6.54 亿元,已下达金额 6.45 亿元,实际执行金额 6.36 亿元。

(二) 2023 年政府预算执行的主要特点

1. 坚持财政多点发力,辖区收入平稳运行

近年来,受多重超预期因素影响,我区财政“紧约束、紧平衡”形势愈加凸显,财政收支平衡压力显著增大。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的指导监督下,区政府主动作为,多渠道组织财政收入,多措并举筹措资金,全力保障年中新增民生事项、重大项目的资金需求,确保财政运行总体平稳。2023 年税收分成收入完成 318.63 亿元,同口径比 2022 年决算数增长 14.38%,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 92.96%,收入质量保持较高水平。一是全力抓好收入组织工作。落实财税联席会议制度,发挥协税护税机制作用,逐月做好税收形势研判,加强重点行业税源全流程精细化管理,强化征收监管,稳住收入基本面。二是积极发挥产业资金撬动作用。产业资金持续精准发力,带动辖区各类重点企业扩大生产规模、改善技术水平、提升产业竞争力,反哺辖区税收。三是加大力度争取上级补助支持,有效缓解区级财政压力,全力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和重大项目建设等。四是滚动编制市场化盘活政府资产资源三年工作计划,分类分批推进市场化盘活政府资产资源工作,有力补充财力。

2.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民生事业保障有力

着力优化支出结构,民生领域财政保障力度持续增强,加快

补齐民生发展短板，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2023年九大类民生支出 35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近八成（79%）。**一是教育均衡发展逐步完善**，全年教育支出 133.96 亿元，占财政支出比重 30%。加快义务教育公办学位建设进度，积极破解“入学难”问题，助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动平湖北九年一贯制学校等 3 所学校项目开工建设，吉华实验学校等 7 所学校交付使用，新增学位超 3.8 万座；完成 10 所公办幼儿园新改扩建工作，新增学位 3420 座。面向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发放“两免”及学位补贴 10.84 亿元，学位补贴享受人数达 29.1 万人次。**二是医疗服务水平持续改善**，全年卫生健康支出 51.09 亿元，占财政支出比重 11%。积极保障 12 家区属公立医院提供优质医疗服务，充分保障 171 家社康中心、11 家公共卫生机构提供公共卫生服务；完成区第四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建设，新增床位 500 张，辖区医疗服务供给能力显著增强。**三是基本民生保障不断增强**，全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37 亿元，占财政支出比重 6%。推动龙岗区首家区级公办养老护理院开工建设，新增民办养老机构 2 家，新备案养老床位 527 张。**四是城区治理水平稳步提升**，2023 年全年城乡社区支出 80.11 亿元，占财政支出比重 18%。完成 38 个城中村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完成 8 个小区优质饮用水改造和 52 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深入实施“山海连城绿美深圳”生态建设，龙岗儿童公园、零碳公园及 20 个社区公园实现开园。**五是文体旅游事业繁荣发展**，全年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86 亿元，占财政支出比重 2%。龙岗国际艺术中心开展主体施工，平湖街道文体中心投入使用；4000 余场文化惠

民活动贯穿全年；承办男足世预赛等 68 场职业联赛，举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7948 场次。

3. 产业资金精准发力，推动重大战略任务落地

落实“一芯两核多支点”区域发展战略，强化重大战略任务财政保障能力，推动我区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加快建立“1+12+N”的区级专项资金政策体系，重构公共财政支持产业发展的专项资金体系，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助力加快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推动形成经济发展与税源增长的良性循环，积极发挥财政政策稳定器作用。2023 年全年安排区级财政专项资金 54.11 亿元，有力推动辖区制造业企业上规模、扩产能，实施技术改造、走绿色发展道路；支持实现更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引进培育创新创业团队及高层次人才，支持推动职业教育提质培优，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为辖区发展赋能。

4. 优化政府债券管理，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着力构建服务高质量发展的举债融资机制。一是创新建立“财政+发改”专项债券联评联审机制，及“储备库+申报库”两级专项债券项目储备申报机制，按照“成熟一个、申报一个”的原则，常态化谋划专项债券项目。全年争取并发行新增债券 88.94 亿元。二是推动专项债券支持民生领域建设和重点产业发展。全年投向治水、医疗卫生、城中村建设等民生领域的专项债券资金达 67.56 亿元，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改善辖区居民生活质量；储备并发行产业园区专项债券 11.38 亿元，支持工业软件园、建筑产业生态智谷等市级重点产业项目建设，为新一代信息技术、现代建筑业等产业集聚和升级提供坚强资金保障。三是构建

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体系。出台区级专项债券管理规程、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辦法，违规使用专项债券处理处罚机制等制度文件，全流程规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5. 财政管理提质增效，切实提高财政治理能力

不断强化财政管理职能，在提升财政治理效能上下功夫、求实效。一是完善事前绩效管理。印发区级事前绩效评估工作规程，将事前绩效评估对象覆盖到新设立预算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全部重大政策和项目。强化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应用，将事前绩效评估结果与重大政策和项目设立挂钩，将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二是加强财政结果应用。印发区级财政管理结果应用办法，创新财政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政府绩效和干部考核挂钩，推动实现“管钱与管人”统一，强化绩效理念和支出责任，提高内部控制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三是规范财政投资评审。印发区级财政投资评审工作流程指引，建立评审项目年度计划管理和动态调整机制，持续优化评审工作流程。四是强化财政监督管理。开展财会监督、政府购买服务、预决算公开、“三公”经费、课题调研经费等专项监督检查行动。针对检查发现的合同管理不规范、项目履约不力等问题，梳理共性问题清单、汇编典型问题案例，加强警示提醒；创新建立巡财联动、财审联动工作机制，积极利用共享成果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二、2024 年政府预算草案

（一）2024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

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坚持稳字当头，夯实收入基础，多元化筹措城区发展资金，切实稳住财政基本面，防范财政短收风险；持续优化支出结构，更加注重民生政策可持续发展，更加聚焦产业政策精准发力，更加强调支出绩效管理，坚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全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严格防范债务风险、财政运行风险、财政职能越位风险，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二）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收入方面：2024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334.5亿元，较2023年预算数增长7.83%。其中：税收分成收入305亿元、非税收入29.5亿元。加上返还性收入6.47亿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85.24亿元、上年结余收入3.05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3.43亿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502.69亿元。

支出方面：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2024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56.03亿元，其中：基本支出147.33亿元、履职项目及政策性支出242.40亿元、财政专项资金34.68亿元、政府投资项目31.63亿元（含上年结转项目）；加上上解支出40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5亿元、区域间转移性支出1亿元、调出资金0.66亿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502.69亿元。

（三）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收入方面：2024 年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83.32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3.12 亿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1.27 亿元、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3.68 亿元、污水处理费 1.03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25.65 亿元、调入资金 0.66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37.9 亿元。

支出方面：按照收支平衡、专款专用的要求，相应安排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3.32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27 亿元、专项债券支出 37.9 亿元（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33 亿元、国企投资项目支出 4.9 亿元）、彩票公益金支出 1.47 亿元、债务付息支出 12.27 亿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8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5.33 亿元、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03 亿元。

（四）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收入方面：2024 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4.5179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5157 亿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0.0019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0003 亿元。

支出方面：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相应安排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5179 亿元。其中：安排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4.4732 亿元、国资监管费用 0.0425 亿元，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22 亿元。

（五）2024 年财政支出安排的主要方面

2024 年龙岗区财政支出安排重点突出以下四个方面内容（具体情况详见龙岗区 2024 年政府预算草案）：

1. 坚持“以财辅政”原则，强化重点领域财力保障

深入实施“一芯两核多支点”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稳增长、稳投资、促发展，加快建设创新龙岗、东部中心、产业高地、幸福家园。一是年初安排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资金71亿元，力争2024年政府投资项目资金达93亿元，保障政府投资强度，持续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加速补齐民生短板，着力打造经济发展新增长点，为未来区域发展夯实基础。二是足额安排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33亿元，确保按时还本付息，有效防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三是安排区级专项资金34.68亿元，持续推进“1+12+N”专项资金政策体系发挥更大效益，通过财政资金引导、撬动更多社会力量参与重大科技攻关、重点产业项目建设等领域，促进“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

2. 全面发展社会事业，民生福祉持续提升

2024年安排九大类民生支出354.50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近八成（78%），持续加大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各项民生投入，加快补齐民生短板，努力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一是支持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安排教育支出144.38亿元。加强教育现代化建设，加快实施“卓越学校”培育计划，推动10所培育校与国内优质学校结对共建；积极创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不断提升全区幼儿园办学水平；加快10所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建设，计划新增学位3.8万座。二是支持提升医疗卫生水平，安排卫生健康支出41.00亿元。高质量推进23个市区公立医院项目、10家社康中心建设，新增病床位2800张。保障高质量完成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

建工作，实施“名医高徒”“学科尖兵”培养计划，支持名医工作室建设。三是支持打造文体名城，安排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40 亿元。加快建设龙岗国际艺术中心等重大文体设施，推进街道文体中心投入使用，推进平湖北部新城文化中心开工建设；加强精神文明建设，高质量办好粤港澳大湾区舞蹈周等品牌文化活动及文化惠民活动；利用一流文体场馆，举办高尔夫中国公开赛、CBA 篮球等大型赛事活动，引办全运会等高端体育赛事。四是支持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58 亿元。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加强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加强就业保障服务力度，计划发放创新创业人才补贴超 600 人次，聚焦重点人群建设高质量多层次就业创业体系；全面推进长者服务中心及养老护理院建设，加快实施适老化改造。

3. 全面提升环境品质，打造安全宜居城区

坚持一流标准、系统推进、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安全运行，全面支持推动城市生活环境综合治理，奋力推进新时代美丽龙岗建设的生动实践。一是重点保障城区安全，安排公共安全支出 25.77 亿元，坚决守好安全底线，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公共安全管理体系，提升群众安全感。重点支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严防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督导检查；巩固做好三防应急队伍建设及物资储备；持续推进水库除险加固及河道漫堤点整治工作。二是着力提升城市管理水平，推动财力向基层倾斜，安排城乡社区支出 74.11 亿元。深化“城市管家”和“街区制”等创新管理模式，推动垃圾分类深度融入基层治理，促进市容环境工作提质增效；深入实施“山海连城绿

美深圳”计划，打造全域公园城，推动大运智慧公园及10个社区公园开工建设，加快完成6公里绿道建设。三是持续增强枢纽城市功能，安排交通运输支出2.10亿元，着力缓解龙岗区交通出行压力。加快大运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加快推进东部过境通道项目、机荷高速、惠盐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平大路、龙坪路等重点项目建设。四是推动实现绿色发展，安排农林水及节能环保支出11.81亿元，持续保障污水处理及水质提升工程；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新增达标面积8平方公里。

4. 聚焦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全力支持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2024年安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和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合计20.12亿元，支持构建“11+2”产业集群，推动辖区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一是安排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推动企业上规模、扩产能、实施技术改造等；安排外经贸发展资金支出外贸进出口发展；安排商贸和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举办促消费活动，推动企业做大做强。二是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集聚科技创新资源，助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全面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三是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做大做强；加强创业孵化基地建设，推动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支持重点领域用人单位引进和培育优秀人才，精准发放区级新引进人才租房补贴，推动各方面优秀人才集聚龙岗，为辖区经济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六）在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安排支出有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预算草案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可安排下列支出：上年度结转支出，参照上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以及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

根据上述规定，在区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前，龙岗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01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5 亿元。

三、主动作为，扎实做好 2024 年财政管理工作

总体判断，2024年将是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财政形势更加严峻的一年。财政收入内生动力不足叠加支出需求持续增加，收支紧平衡愈发凸显。2024年，区政府将科学部署、积极谋划推进财政管理工作，坚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精打细算，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更加注重政策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保持必要的支出强度，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推动财政运行平稳可持续，助力各项事业提质增效。

（一）聚焦挖存量培增量，多渠道筹措城区发展资金

一是全面落实各项退税减税降费政策和惠企利民纾困政策，更好提振市场信心、释放政策红利，支持市场主体发展和税源培植壮大。**二是**强化财政、税务、非税征管部门协调联动，定期研判分析收入形势，持续推进利用信用手段加强收入追缴，实现依法征收、科学征收、应收尽收。**三是**充分发挥国有资产效益。滚动编制国有资产资源市场化盘活三年工作计划，促进长期低效运转、闲置和超标准配置资产以及临时配置资产调剂使用；对标先

进，以建设重大项目为牵引推动区属国企提升自身经营效益，发挥国有资本在助力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领域的积极作用。**四是**聚焦龙岗所需、百姓所盼，谋深抓实债券项目储备和使用，加速补齐民生短板，支持重点民生领域项目建设。

（二）持续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

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加强重大战略任务和重点民生任务保障能力。**一是**进一步强化“过紧日子”要求，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大力压减培训、课题调研、论坛、展会、绿植摆放等费用，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腾出更多的财政资源保障刚性支出、急需支出。**二是**强化事前绩效评估，出台涉及增加财政支出的重大政策或实施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前，充分论证财政可承受能力，确保与财力状况相匹配。**三是**财政专项资金更加突出重点、有保有压，聚焦与经济运行最密切的领域集中发力，优先保障重大产业项目落地见效。**四是**加强政策梳理纠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梳理现行的财政补贴政策、重点民生支出政策，系统评估资金使用效益，及时优化调整效益低下、超出财政可承受能力及不符合政府与市场边界划分的政策。

（三）从严从实加强财政监管，规范财政资金使用管理

一是进一步抓实财政管理结果应用。将预算绩效管理、预算执行进度、政府采购管理、财政投资评审纳入区级绩效考核，促进预算绩效管理实现从“有”到“优”的跨越。**二是**财会监督提质增效。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加强预算闭环监管，强化地方政府债务、“三保”等方面的持续监控，对监督发现的问题严格追责，让财经纪律成为不可触碰的“高压线”，不断提升监督效能。

三是加强政府采购监管。继续开展采购人专项检查工作，督促其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各项制度，确保采购全流程规范高效。

（四）深化财政预算管理改革，持续提升财政治理效能。

一是高站位推进财政政策体系与管理体制创新，不折不扣落实“预算编审与执行、绩效管理、政府采购、政府投资评审提质增效”等八大领域改革任务，全面夯实财政治理根基。二是高水平建立健全支出标准体系，持续完善通用标准、行业标准，推动财政资金管理规范化、科学化，压缩自由裁量空间，持续完善财政治理体系。三是高质量推动财政治理能力现代化。在“财审联动”监督成果共享反馈机制的基础上，构筑与人大、纪检监察等各类监督贯通协调、高效闭环管理机制，完善“资源共用、问题共商、成果共享”的大监督机制，逐步理清政府、市场、社会投入边界，提高财政配置资源水平。

各位代表，2024年龙岗区财政收支形势依然严峻，财政管理工作任重而道远。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牢牢抓住“双区”建设和“双改”重大历史机遇，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守正创新、攻坚克难，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为龙岗勇当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排头兵、推动龙岗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作出财政贡献!